

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研究

——从砖文与方志互证视角^{*}

周 源

提 要：南京城墙砖文中存在大量明洪武时期官员的姓名与职务，是一座露天史料库。然而明清以来学界对其研究与利用不足，所见的4例也并非有意识和系统地研究。本文共收录261名官员的信息，其中方志有记载的74名，没有记载的187名。再从中选择31名官员从砖文与方志互证的视角对他们的姓名与职务等信息进行确认与考补。这些成果既弥补了长江中下游各地方志中明初官员记载的缺失，也部分完成主要南京城墙砖文图录的校补，还为洪武砖文学、长江文化研究内涵的拓展开辟了方向。

关键词：南京城墙砖文 方志 官员 姓名与职务

南京城墙是由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督工建造的都城城墙，其主要的建材城砖通过水运来自长江中下游35府11州174个县^①，共耗砖约3.8亿块^②，几乎每块城砖上都有1—70余字不等的砖文。南京城墙砖文因其制作年代绝大部分为明洪武时期，所以又称洪武砖文，它是一座露天史料库，有着多元历史文化价值，也是典型和体量最大的长江文化遗产。砖文所显示出完善的责任制体系更是将中国古代“物勒工名”制度推向巅峰。明清650多年以来，用洪武砖文中的官员姓名弥补方志“秩官志”记载之不足的现象虽偶有发生^③，但尚未有人进行过系统的梳理与研究。^④此外，砖文中的人物研究也是近20年来南京城墙砖文研究的薄弱环节和可能突破口。^⑤本文试图弥补这一缺憾，先大量搜集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信息（参见文

* 本文为南京市委宣传部第二批南京市百名优秀文化人才资助项目“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研究”（项目编号：20BM1003）阶段性成果。后文将本课题简称为“官员砖文课题”。

① 杨国庆、王志高：《南京城墙志》，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27页。

② 郭金海：《明代南京城墙砖考》，《南京史志》1997年第6期。

③ 明清以来方志中偶见用城墙砖文中的官员弥补地方志记载之不足的，据笔者所见，仅有四例。其中明代一例，见本文砖文二十三。清代两例，其中一例见本文砖文十二，另一例是袁州府万载县县丞张子恭（参见同治《万载县志》卷17《秩官》记载，考证见本文附表“备注”）。民国一例，为袁州府通判隋赞（参见民国《宜春县志》卷15《职官》）。较早研究见周运中《南京明城砖上的人名漫谈》（参见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编：《南京城墙砖文》，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3—344页）。因周运中已在文中论及隋赞问题，所以本文不另行讨论。

④ 有关南京城墙提调官员的研究，主要可见《南京城墙志》第五章第一节督造职官（参见杨国庆、王志高：《南京城墙志》，第241—259页）。作者更多的从文献角度来考察筑城官员来源和职务犯罪，对于砖文中的提调官涉及不多，仅从提调官释义，正史所载官职与铭文所载提调官相互参照、任官地区回避制的角度来研究。此外，陈瑞、王裕明《南京明城墙砖铭文三题》（《东南文化》2004年第1期）、周运中《南京明城砖上的人名漫谈》、杨国庆《南京明城墙砖文中的基层组织研究》（《东南文化》2011年第1期）对官员问题都有涉及。

⑤ 参见周源：《近二十年南京城墙砖文研究综述》，《艺术博物馆》（别册）2019年第2期。

后附表),再从明清方志中查找相关记载^①,最后从砖文与方志互证视角,对官员的姓名与职务进行考订与补遗。

一 官员姓名考订与补遗

在本文附表所收录的261名砖文官员中,方志有记载的74名,占比约28%,没有记载的187名,占比约72%。由此可见,大部分官员都没有被方志所记载,这些官员的时代、姓名、职务均可弥补各地府、州、县志中《秩官志》之不足。^②如此大规模的就某一专题补缺方志,明清以来尚不多见,可谓中国地方志的一次大发现。在所有官员姓名中,有大量需要考辨,现从砖文与方志互证的视角举23例:

砖文一:图0057^③扬州府泰州……如皋县提调官主簿 王炳原

考:嘉靖《重修如皋县志》载“(主簿)王丙原,十一年任”^④。砖文记载与县志有差异,究竟是“炳”还是“丙”?笔者在官员砖文课题中又发现一例砖文“王炳原”^⑤,“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中发现四例“王炳原”(编号JFM_CQN_0265、JFM_CQW_0445、JFM_CQW_0445、JFM_ZD_0914)^⑥,并未发现一例为“王丙原”。鉴于砖文的书写者与官员同时代,甚至还可能相识,因此砖文较方志记载更为可靠。

砖文二:图0074常州府武进县提调官主簿 张荣□

考:据乾隆《武进县志》载“(主簿)张荣祖,泌水人,五年任”^⑦。笔者在“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中发现两例“张荣祖”(编号JFM_ZD_0622、JFM_ZD_1445)。因此可以确定《南京城墙砖文》(后文简称《砖文》)一书中未释读出的字为“祖”。

砖文三:图0099庐州府……巢县提调官知县 陈烨

考:康熙《巢县志》载“(知县)陈叶,本名火旁署华,洪武初来令……”^⑧此案例砖文与方志记载一致,可谓双重证据确定官员姓名。此外,我们还了解到陈烨后来更名这一鲜为人知的史实^⑨,从而用砖文证实了方志记载的准确性。

① 本文所引方志未做特别说明者,均来源于“中国数字方志库”(北京籍古轩图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笔者在查阅某县(府)方志时,尽可能对“中国数字方志库”收录的所有时期版本进行考察,以确保文献来源的全面性。

② 本文所引文献主要在对应该方志《秩官志》或称《职官志》《官师志》等明洪武时期同官职人名中寻找。同样,对于方志的时代,仅标注年号,不一一注明时代。

③ 凡所标识“图*”均引自《南京城墙砖文》,本文按照图的序号大小排列考证。砖文截选有关“官员”的关键信息,主要包括府、州、县名、官员职务、姓名、纪年。在《南京城墙砖文》一书中,当同一名官员有许多图片涉及时,选取文字清晰的第一张作为分析文本的来源。

④ 谢绍祖纂修: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7《秩官》,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刻本,第5页。

⑤ 本文在选取参考资料时,优先查阅《南京城墙砖文》和《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王克昌等编著,南京出版社,1999年)两书拓片及照片,在没有或砖文不清晰时,再从相关课题、项目及志愿者拍摄照片中查找。

⑥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于2018—2020年开展“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共在城墙本体上采集砖文图片17万张。每块砖分别编号,标明年代、质地、采集时间、地点、坐标定位、砖文内容等信息。

⑦ 潘恂、王祖肃、杨宜仑修,虞鸣球、董潮纂:乾隆《武进县志》卷6《官师志·县职表》,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第73页。

⑧ 于觉世修,陆龙腾等纂:康熙《巢县志》卷10《职官志》,1984年油印本,第3页。

⑨ 据道光县志记载,“陈华,本名从火,有传”,可见陈烨更名后的姓名又有另外一种版本(参见舒梦龄纂修:道光《巢县志》卷10《官爵·职官表》,清抄本,第2页)。

砖文四：图 0292 九江府……彭泽县提调官主簿 张光泰

考：据康熙《彭泽县志》记载，“张光泰”为元代该县主簿。^① 笔者则认为方志记载可能有误，将张光泰任职时代弄错。因为根据砖文特征，张光泰任职时期执行标准九级责任制，其时代应当是明洪武中期。^② 不大存在他任职于元末或洪武初，方志把他归于元代主簿一类的可能，这与砖文六崇仁县县丞奚天才在方志中有着准确的任职时间记载不同。

砖文五：图 0306 九江府湖口县提调官□□洪武五□（年）

考：据乾隆《湖口县志》卷 2《秩官表一》，洪武五年知县赵祥在任。^③ 鉴于砖文中有知县任提调官的许多案例^④，且赵祥任职时间与砖文纪年完全吻合，因此砖文中的提调官有可能是赵祥，不过这仍有待将来在新发现的砖文中验证。

砖文六：图 0445 抚州府……崇仁县提调官 奚天□

考：据同治《崇仁县志》载“（县丞）奚天才，无为州人，（元）至正二十六年丙午任”^⑤。由此可见，砖文拓片缺的字是“才”。另外，从表面上看，方志与砖文时代存在矛盾，奚天才在方志里是元代人，而一般认为南京城墙砖文是明洪武时期的。其实这不难理解，奚天才任职于元末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而南京城墙在 1359 至 1360 年间“准外郭”的建设时就已经开始^⑥，崇仁县于元至正二十三年被朱元璋攻克^⑦，奚天才实际上是服务于朱元璋吴王政权的，为南京城墙烧砖也合情合理，之所以方志将他归为元代官员，纯粹是历史纪年问题。

砖文七（a）：图 0449 抚州府崇仁县提调官县丞 李宝辰

砖文七（b）：图 0450 抚州府崇仁县提调官县丞 李保辰

考：砖文中有的作“宝”，有的作“保”，显然必有一误。同治《崇仁县志》将其记载为“（县丞）李宝臣”^⑧，县志里的“臣”字与砖文中的“辰”又不一样，鉴于砖文中的“辰”字全部一致，没有争议，所以砖文更加可靠，方志可据此更改。再说“宝”与“保”字之争，虽然县志未必就一定正确，县志与砖文一致，都是“宝”，这就更接近真相。所以该县丞叫“李宝辰”的可能性更大。

① 参见王廷藩修，潘瀚等纂：康熙《彭泽县志》卷 6《官师志上·县职表》，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第 4 页。

② 笔者认为南京城墙砖文（又称洪武砖文）从元末至明洪武中期在责任制的发展上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四个时期。第一个阶段是地名责任制阶段。这个阶段前期是纯地名，后期是地名与人名相结合。第二个阶段是提调官责任制阶段。这个阶段的前期是县级提调官责任制，主要特征是县级官员是最高责任者，后期是府级提调官责任制，主要特征是府级官员是最高责任者。其中在洪武八年（1375）以后形成的典型府级提调官责任制砖文中，有府级官、吏，县级官、吏、总甲、甲首、小甲、窑匠、造砖人夫九个层级，也称九级责任制。府级提调官责任制以总甲、甲首、小甲组织为典型特征，是洪武砖文责任制发展的成熟期。

③ 郭承缙修，曹河昆等纂：乾隆《湖口县志》卷 2《秩官表一》，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第 3 页。

④ 在笔者所考察砖文中 261 名官员中，除本例外，知县担任提调官的有 28 例，占比约 10.7%。

⑤ 盛铨等修，黄炳奎等纂：同治《崇仁县志》卷 6《职官志·文职》，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第 11 页。

⑥ 参见周源：《元末明初南京“准外郭”考》，《地方文化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⑦ “皇明……癸卯二月，元帅金大旺奉旨总制守御，遂削平诸县，改路为府……领县仍五……崇仁……”（参见吕杰纂修：弘治《抚州府志》卷 1《建置》，明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第 7 页）。这里的癸卯是元惠宗至正二十三年（1363）。

⑧ 盛铨等修，黄炳奎等纂：同治《崇仁县志》卷 6《职官志·文职》，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17 页。

砖文八：图 0476 吉安府永宁县提调官 韩伯善

考：万历《吉安府志》载“永宁县知县……韩惟善”^①，乾隆《永宁县志》中载“（知县）韩惟善”^②。方志记载与书中释读名称不符，再看本砖文官员姓名，确实像“惟”而非“伯”字。这个案例说明，县志是可以纠正今人释读之不足的，砖文中看不清楚的字也可以通过县志得到确认，《砖文》可据此改。

砖文九（a）：图 0554 吉安府泰和县提调官 臧普

砖文九（b）：图 0555 吉安府……泰和县提调官县丞 臧浦

考：据乾隆《泰和县志》载“臧——逸其名，本县丞”^③。可知由于时代久远，清代县志的编纂者已经只知其姓，不知其名了，这时砖文就发挥了重要的补史作用。但是臧浦的名在砖文中有两种写法，一种是“普”，一种是“浦”，鉴于《砖文》一书收录的 8 例中有 1 例是“普”，7 例是“浦”，《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后文简称《图释》）收录的一例为“浦”^④，加之“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又在城墙上新发现两例“臧浦”砖文（编号 JFM_CQW_1327 和 JFM_BD_0064）。所以泰和县县丞叫“臧浦”的可能性更大。当时将“浦”写成“普”，说明即便是洪武时期的砖文，当事人记录当时事，由于书写者文化水平的高低、与官员在平时的疏离、口耳相传产生误差等原因都会导致砖文中将县官姓名写错，而这在洪武砖文中也较常见。

砖文十：图 0580 新喻县提调官知县□□□□武七年八月

考：本砖文的关键信息知县的姓名不清，姓氏仅可见门字框。据康熙《新喻县志》，洪武四年（1371）知县为“闵焕”^⑤，结合砖文姓氏线索和早期县级提调官责任制格式，推测这块砖文上的知县就是闵焕。需要说明的是，康熙《新喻县志》中“洪武七年”有知县李公让在任^⑥，这与闵焕砖文上的纪年略有矛盾，不过，同治《新喻县志》载李公让是“洪武八年”在任的^⑦，道光《新喻县志》也记载“李公让，洪武八年任……”^⑧。笔者认为道光、同治两县志的记载更合理，与砖文透露的年代信息相吻合。此外，官员砖文课题中新发现该县“闵焕”砖文，进而证实了笔者的判断。

砖文十一：图 0590 临江府……清江县提调官主簿 □□□

考：本例主簿姓名笔者只能分辨出“惟一”二字，姓氏看不清。查崇祯《清江县志》，在明天顺时期主簿中发现“萧惟一”^⑨，再核对砖文，姓氏确实像“萧”字。由此可以推测，本例拓片中的清江县主簿是萧惟一，他任职于洪武时期，这纠正了崇祯县志对萧惟一任职时期的错误记载。同时乾隆《清江县志》^⑩、同治《清江县志》^⑪中萧惟一的任职时间都沿袭了崇祯

① 余之祯等纂修：万历《吉安府志》卷 3《秩官表》，明万历十三年（1585）刻本，第 40 页。

② 赖能发纂修：乾隆《永宁县志》卷 5《官师志·职名》，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第 2 页。

③ 冉棠修，沈澜纂：乾隆《泰和县志》卷 9《官师志·县丞》，清乾隆十八年刻本，第 11 页。

④ 王克昌等编著：《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第 95 页。

⑤ 符执桓纂修：康熙《新喻县志》卷 5《官师·知县》，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 5 页。

⑥ 符执桓纂修：康熙《新喻县志》卷 5《官师·知县》，清康熙十二年刻本，第 5 页。

⑦ 文聚奎、祥安修，吴增遯纂：同治《新喻县志》卷 7《职官·文职》，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3 页。

⑧ 陆尧春纂修：道光《新喻县志》卷 8《名宦》，清道光五年（1825）刻本，第 5 页。

⑨ 秦镛纂修：崇祯《清江县志》卷 5《官师志》，明崇祯十五年（1642）刻本，第 9 页。

⑩ 参见邓廷辑修，熊为霖纂：乾隆《清江县志》卷 11《秩官》，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刻本，第 13 页。

⑪ 参见潘懿、胡湛修，朱孙诒纂：同治《清江县志》卷 5《职官志》，清同治九年（1870）刻本，第 14 页。

县志的错误记载，此处可一并纠正。本例是典型的方志校补砖文，砖文再修订方志的双向补正案例。

砖文十二：图 0591 临江府……新淦县提调官知县 陈策

考：同治《新淦县志》载“陈策，有修城砖石题刻，府志作陈吟”^①。这是清代县志编撰者自觉用砖文补充并纠正府志偏颇的案例。说明在方志编撰者眼里，砖文记载比以往府、县志更为可靠。这对于笔者在本文史实判断中，相信洪武砖文的史料价值普遍高于明清方志记载是一个有力的佐证。

砖文十三（a）：图 0640 袁州府宜春县提调官县丞 扈□

砖文十三（b）：图 0642 袁州府宜春县提调官县丞 扈监

考：《砖文》对两张图的释读，一张没有释读出县丞的名，另一张释读为“监”。笔者仔细看图 0640，似一“整”字。结合“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中发现一例“扈整”（编号 JFM_ BD_ 0102），及志愿者林春华拍摄的四例“扈整”砖文。^②所以《砖文》释读有误，可以据此改正。另外，康熙《宜春县志》^③、同治《宜春县志》^④中均未见对县丞扈整的记载，也可弥补方志之缺。

砖文十四：图 0669—0670 赣州府……信丰县提调官主簿 □□

考：因拓片字迹模糊，《砖文》中两例都没有释读出主簿姓名。笔者仔细观看图，似有一“宽”字可以认出，再查县志，则明白无误。据康熙《信丰县志》载“（主簿）郜宽，洪武八年任”^⑤。原来笔者没释读出的字是“郜”，再对比砖文，果然如此。另，《图释》卷 4 赣州府信丰县“郜宽”砖文也可以佐证笔者判断。^⑥

砖文十五（a）：图 0679 赣州府……兴国县提调官主簿 张浩

砖文十五（b）：图 0680 赣州府……兴国县提调官主簿 张皓

考：据乾隆《兴国县志》载“张浩，江南泰安人，洪武七年任”^⑦。同治《兴国县志》记载与之相同。^⑧值得注意的是，砖文中既有写作“浩”也有写作“皓”，虽然写作“皓”者占大多数^⑨，但用县志记载辅助参考，则叫“张浩”的可能性更大。

砖文十六：图 0683 赣州府……兴国县提调官主簿 □子春

考：据乾隆《兴国县志》载“张子春，洪武六年任”^⑩，可以据此补《砖文》释读之不足。另，“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中发现一例“张子春”（编号 JFM_ CQW_ 0460），也可证实县志记载。

砖文十七：图 0689 赣州府……宁都县提调官典史 郑文允

① 王肇赐、徐道昌修，陈锡麟纂：同治《新淦县志》卷 6《职官志·文职》，清同治十二年活字本，第 11 页。

② 本文志愿者拍摄的砖文可见杨健雄幕布文档“砖文档案”。

③ 参见江为龙修，李绍莲等纂：康熙《宜春县志》卷 1《官师考》，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第 34 页。

④ 参见路青云修，李佩琳、陈瑜纂：同治《宜春县志》卷 6《职官志》，清同治十年刻本，第 44 页。

⑤ 张瀚修，黄彬等纂：康熙《信丰县志》卷 5《秩官志》，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第 8 页。

⑥ 参见王克昌等编著：《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第 110 页。

⑦ 孔兴浙修，孔衍倬纂：乾隆《兴国县志》卷 8《官师》，清乾隆十五年刻本，第 20 页。

⑧ 参见崔国榜修，金益谦、蓝拔奇纂：同治《兴国县志》卷 19《秩官》，清同治十一年刻本，第 18 页。

⑨ 如《砖文》一书收录的兴国县砖文中，1 例为“浩”，6 例为“皓”。见《南京城墙砖文》第 207—208 页。

⑩ 孔兴浙修，孔衍倬纂：乾隆《兴国县志》卷 8《官师》，清乾隆十五年刻本，第 20 页。

考：本县有多位官员参与提调，除典史外，官职还涉及知县、主簿、县丞。这在砖文中还很少见，如此频繁换人，大费周折，其背后或许有不为人知的故事。据乾隆《宁都县志》载“（典史）郑允文，青州人，洪武十二年任”^①，此处文献与砖文又不一致，是郑文允还是郑允文？鉴于“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在城墙本体上又发现了两块“郑文允”砖文可以佐证（编号JFM_CQW_1127和JFM_CQN_0244），所以砖文正确的可能性更大。

砖文十八：图0732武昌府德安州……随县^②提调知县 段博

考：乾隆《随州志》^③与同治《随州志》^④均记载知县为“段博”，与砖文不同。因本例砖文清晰，且还有一例（又见《砖文》图0733），加之“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又发现一例（编号JFM_ZD_1492）“段博”，所以洪武砖文更加可靠。

砖文十九：图0787岳州提调官同知 皇甫从龙

考：皇甫从龙是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常见人物，府志对于皇甫从龙的“甫”有两种写法。弘治《岳州府志》记载为“浦”^⑤，隆庆《岳州府志》^⑥、康熙《岳州府志》^⑦均为“甫”。隆庆《岳州府志》载“皇甫从龙，□□□人，国初府同知，卒于任。家焉。今改黄姓”^⑧。对比砖文和不同时期府志的记载，可知弘治府志记载有误。而隆庆府志的传记让我们知道皇甫从龙后人改姓“黄”的史实，至于改姓原因，不得而知。

砖文二十：图0787岳州……华容县提调官县丞 董思名

考：乾隆《华容县志》载“（县丞）董思铭……思铭间有修建功焉”^⑨。方志、砖文在姓名上存在差异，笔者2021年在长沙火宫殿金砖照壁考察南京城墙砖时，发现的砖文记载为“董思名”。这说明在南京城墙上和城砖来源省发现的砖文都是“董思名”，这比方志更有说服力，期待更多相关砖文的发现。

砖文二十一：图0789常德府武陵县提调官知县 杨□汉

考：同治《武陵县志》载“（知县）杨克汉，洪武时任，通志”^⑩，此处是方志辅助砖文辨识的例子。

砖文二十二：图0798荆州府公安县□□官知县 □大用

考：《砖文》和《图释》两书均辨识不出姓氏。同治《公安县志》则明确记载为知县“贾大用”^⑪，由此可见，该知县姓“贾”。此处是县志弥补砖文辨识不足的例子。

① 郑昌龄修，梅廷驯纂：乾隆《宁都县志》卷4《秩官》，清乾隆六年（1741）刻本，第15页。

② “随州……九年四月降为县，属黄州府。”《明史》卷44《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078页。

③ 参见张璠纂修：乾隆《随州志》卷8《官师》，清嘉庆间（1796—1820）刻本，第14页。

④ 参见文龄等修，史策先纂：同治《随州志》卷20《职官》，民国20年（1931）刻本，第7页。

⑤ 刘玘纂修：弘治《岳州府志》卷1《职官志》，明弘治元年（1488）刻本，第24页。

⑥ 参见钟崇文纂修：隆庆《岳州府志》卷4《职官表》，明隆庆间刻本，第48页。

⑦ 参见李遇时修，杨柱朝纂：康熙《岳州府志》卷15《秩官》，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第33页。

⑧ 钟崇文纂修：隆庆《岳州府志》卷14《侨寓传》，明隆庆间刻本，第82页。

⑨ 狄兰标纂修：乾隆《华容县志》卷5《官师志》，清乾隆二十五年刻本，第18页。另外，这里的“有修建功”，应当指的是董思铭作为提调官参与了南京城墙建设一事。同时，这句话也代表了官方对董思铭所做贡献的肯定性评价。此外，同治县志卷8《职官志》中也是“董思铭”。

⑩ 孙翹泽等修，陈启迈纂：同治《武陵县志》卷28《职官志三·文职》，清同治二年（1863）刻本，第28页。

⑪ 周承弼、袁鸣珂修，王慰纂：同治《公安县志》卷4《职官志》，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5页。

砖文二十三：图 0801 沔阳州提调官州判 焦德

考：据嘉靖《沔阳志》载“（判官）焦德，见故砖识者，出吴彤易氏跋”^①。光绪《沔阳州志》载“（州判）焦德，费志云，见故砖识”^②。这是一个经典的案例，即方志编纂者采纳有关砖文中官员官职与姓名的记载，说明据目前所知，南京城墙砖文的史料价值最晚至明嘉靖年间就已经被意识到，但这种例子发现得太少，清代方志也仅发现两例，民国方志发现一例。

为何明清以来地方志编撰者很少有人意识到南京城墙砖文的史料价值，笔者推测可能是在明洪武时期地方官员参与南京城墙砖的烧造并未被当地认为是他们突出的政绩或者是有意回避，加之这些官员总体品级较低，因此青史留名者极少。后世地方志编撰者已无法从本地文献中知晓这些地方官曾为南京城墙烧砖的重大事迹，偶尔在本地发现洪武城砖，又多误认为是本县筑城时所制，如同治《万载县志》对明县丞张子恭的记载。^③加之古代交通不便，真正能够来到南京，看到城墙砖文而有思考者更是少之又少。这可能是导致南京城墙砖文在明清 650 多年以来没有得到地方志编撰者的充分重视，从而大规模梳理与补史的主要原因。

二 官员职务考订与补遗

在南京城墙砖文中，许多提调官仅有姓名而没有官职，他们的官职需要用方志来补正。而在方志的记载中，因为时间久远，很多砖文官员的官职没有记载或者记载有误，这也可以用砖文来弥补。本处共举砖文官员职务考订与补遗者 8 例：

砖文二十四：图 0108 安庆府……太湖县提调官县丞 高岳中

考：据道光《太湖县志》记载^④，高岳中的职务是主簿，正九品，其官职与砖文不一致。会不会高岳中的职务有一个升迁的过程，而方志与砖文记载的是他不同时期的任职呢？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原因有二：第一，笔者查阅方志，尚未发现对本县某一官员在本县升任不同职务的记载。一人对应一个官职，这应该是常态。第二，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从本例砖文责任制格式来看，当时已处于府级九级责任制，属于责任制发展的成熟期。此时高岳中的职务是县丞，如果他曾经担任过低一层级的主簿职务，那只有可能是在府级责任制之前，即县级提调官责任制阶段。然而这一阶段已经有相应官员在砖文中被发现，据“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拍摄的砖文，洪武七年主簿是汤叔亨（编号 JFM_NQ_0426），此时还是县级提调官责任制期间，所以高岳中不大可能在这一阶段任主簿。综合来看，砖文更加可靠，即高岳中的职务是县丞，没有担任过主簿，新方志可据此修订。

砖文二十五：图 0128 安庆府……桐城县提调官主簿 夏仲寅

考：同治《桐城县志》没有“主簿”一职^⑤，其原因既有可能是方志编撰者不知道明朝有这一官职的设置，也有可能是没有发现一例官员的记载，索性省去这一官职。总之，砖文可弥补

① 曾储修，童承叙纂：嘉靖《沔阳志》卷 3《秩官表》，明嘉靖十年（1531）刻本，第 7 页。

② 葛振元修，杨钜纂：光绪《沔阳州志》卷 7《秩官志·秩官表》，清光绪二十年（1894）刻本，第 22 页。

③ “张子恭，洪武十年修郡城，为提调官”（参见金第、杜绍斌纂修：同治《万载县志》卷 17《秩官》，清同治十一年刻本，第 9 页）。考证又见本文附表“备注”。

④ 参见孙济等修，陈烈纂：道光《太湖县志》卷 16《职官志·文职表一》，清道光十年（1830）刻本，第 5 页。

⑤ 参见王国均督修：同治《桐城县志》卷 6《职官志》，同治七年抄本。

方志《职官志》之缺失。

砖文二十六：图 0301 九江府……湖口县提调官主簿 袁士恭

考：乾隆《湖口县志》未载主簿官名^①，可能原因如上。

砖文二十七：0471 吉安府……永丰县提调官 李铭

考：砖文中未记载李铭的官职。查同治《永丰县志》李铭洪武十二年（1379）在任，为主簿。^②这是方志补缺砖文信息的实例。另，“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新发现“主簿李铭”一例（编号 JFM_ CQN_ 0468），又佐证了县志记载的正确性。

砖文二十八：图 0736 黄州府提调官同知 曹振祖

考：此处府志与砖文记载不一致。据乾隆《黄州府志》^③、光绪《黄州府志》载“通判……曹振祖”^④。砖文是同知，而府志是通判。曹振祖究竟是何官呢，按照常理来说，应当首先相信砖文的记载，因为砖文是当时的第一手材料，而且砖文如此记载并非孤例，而是大量存在，所以笔者认为砖文记载相对可靠。

砖文二十九：图 0725 武昌府……兴国州提调官 连敏

考：砖文中暂未发现连敏的职务。光绪《兴国州志》载“（知州）洪武丁巳，连敏，由江西瑞昌知县升”^⑤。这是目前所见唯一一例州级最高长官担任提调官的案例，属于重要发现。^⑥

砖文三十：图 0730 武昌府兴国州……通山县提调官 张拱□（辰）

考：张拱辰的“辰”字是笔者释读而成。《砖文》中没有他的职务。查康熙《通山县志》^⑦、同治《通山县志》^⑧均无此人，据康熙《通山县志》载该县只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⑨。然而，“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却发现张拱辰的职务是“主簿”一例（编号 JFM_ ZD_ 0919）。此成果可补县志之缺。

砖文三十一：图 0762 长沙府善化县提调官主簿 明理

按：乾隆《善化县志》认为该县主簿“宋无考……元末裁”^⑩，嘉庆《善化县志》认为

① 参见郭承缙修，曹河昆等纂：乾隆《湖口县志》卷2《秩官表一》，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第1—11页。

② 参见王建中等修，刘绎纂：同治《永丰县志》卷13《秩官志·文秩官表》，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7页。

③ 参见王勛修，靖道谟纂：乾隆《黄州府志》卷7《职官志·文秩官（上）》，清乾隆十四年刻本，第12页。

④ 英启修，邓琛等纂：光绪《黄州府志》卷11《职官志·文秩官表（上）》，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第9页。

⑤ 陈光亨纂修，刘凤纶、王凤池续纂修：光绪《兴国州志》卷12《官师志·历代秩官》，清光绪十五年刻本，第10页。

⑥ 此前学界长期没有发现州级最高长官担任提调官的案例。如杨国庆《南京城墙志》一书在“各府州县正史所载职官与城砖铭文所载提调官参照表”中，说（砖文）“未见知州”（参见杨国庆、王志高：《南京城墙志》，第251页）。这一观点又见其《残窑说话 聚砖成城——南京明城墙砖官窑大遗址群田野调研20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城墙砖官窑遗址研究》，南京出版社，2019年，第88页。

⑦ 参见任钟麟修，余廷志等纂：康熙《通山县志》卷3《人治》，清康熙四年（1665）刻本，第3—14页。

⑧ 参见罗登瀛、胡昌铭修，朱美燮、乐纯青纂：同治《通山县志》卷4《秩官志》，清同治七年刻本，第1—23页。

⑨ 任钟麟修，余廷志等纂：康熙《通山县志》卷3《人治》，清康熙四年（1665）刻本，第1页。

⑩ 魏成汉修，张汝润等纂：乾隆《善化县志》卷8《秩官志》，清乾隆十二年刻本，第9页。

“宋以前无考，元设主簿，后裁”^①。光绪《善化县志》更是认为“考旧志，善化历无主簿”^②。由此可见，旧方志对本县主簿的历史沿革不是很清楚，前后说法不一。洪武砖文的发现不仅证明该县确实设置过主簿，而且将其历史明确提前至明初，明理是目前所知该县最早的主簿官员。

结 语

南京城墙砖文是典型的长江文化遗产，有着多元文化价值。虽然数亿块城砖上的姓名不计其数，看似庞杂，其实这些人物并不是没有规律和无法研究的。本文既是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研究，也是砖文中人物研究的初步尝试。^③ 通过砖文与方志的互证，既用砖文弥补了方志“秩官志”中对洪武时期官员记载的不足，是明清以来首次大规模专题补缺。又用方志弥补了砖文信息的缺失和《南京城墙砖文》《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这两部砖文研究重要书籍在释读方面的不足，对于两书再版亦有一定的帮助。^④

然而，由于官员人数众多，砖文和地方志总量庞大，本次研究也不可避免存在一些缺憾，如笔者虽尽力搜寻官员姓名，力求最全，但仍难免有遗珠之憾。部分官员只有姓氏，或姓名无法完整释读，亟待新的发现。一些外地发现的砖文也有可能存在于南京城墙，但未有确实证据而暂时放弃。

总之，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研究绝非可以一蹴而就。除已探讨专题，对于砖文中官员的研究仍可以解决许多有关明初职官制度史、劳役组织发展史、南北官员互调制度、都城建设史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这些都是构架洪武砖文学乃至中国城墙学的基石，对于拓展长江文化研究的内涵也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

南京城墙官员职务、姓名及方志记载统计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应天府府丞	王恪	—		江都县县丞	朱汝舟	—	
上元县县丞	田泰	—		泰兴县县丞	王鼎	康熙、光绪县志	
上元县县丞	李健	—					
江宁县县丞	程（祖道）	—	林春华拍摄于中山门至琵琶湖小门段	高邮州同知	常松	—	
江宁县主簿	尹（匡）	—	《图释》为“尹佳”	兴化县主簿	樊弘道	—	
溧水县主簿	朱□	—		宝应县主簿	王愚	隆庆、万历、嘉靖、康熙县志	
溧阳县（缺）	杨世通	—					
句容县县丞	陈溥贤	—		泰州吏目	孟忠	—	
扬州府同知	竹祥	康熙县志		如皋县主簿	王炳原	嘉靖重修县志	见“砖文一”考证

① 王勋、王余英纂修：嘉庆《善化县志》卷15《职官一》，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刻本，第12页。

② 吴兆熙等修；张先抡等纂：光绪《善化县志》卷17《官师》，清光绪三年刻本，第19页。

③ 除各级官员外，南京城墙砖文中的主要人物还包括司吏、总甲、甲首、小甲、窑匠、里长、粮长、造砖人夫等等。

④ 除上述两点成果，笔者“官员砖文课题”在“总甲、甲首、小甲”组织推行时间和官员政绩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将陆续发表。

(续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通州判官	智审	—		贵池县主簿	张德山	—	
海门县主簿	郑裕	—		贵池县县丞	(邓跃)	—	杨健雄拍摄于绣球公园段城墙外侧
海州判官	刘子实	—	林春华拍摄于神策门瓮城外侧	铜陵县主簿	李著	—	
淮安府杂造局付使	桂华	—	据《图释》补，职务当为“副使”	青阳县典史	王希贤	—	
常州府通判	汤德	康熙府志、乾隆《苏州府志》	康熙府志查于《中国地方志集成》，汤德自常州府通判擢升苏州府知府	建德县县丞	李彦道	—	杨健雄拍摄于定淮门段外侧城墙上
常州府知事	彭源	康熙府志		建德县典史	胡永秀	—	
宜兴县主簿	许穆	嘉庆重刊县旧志		宁国府同知	兰善	—	
宜兴县县丞	邓跃	嘉庆重刊县旧志	据嘉庆县志卷5,“邓跃”任职于宣德时期,疑有误	南陵县主簿	解篴	—	
无锡县县丞	贾从善	弘治重修县志		太平县县丞	□彦思	—	
无锡县县丞	周炳	弘治重修县志		宁国县主簿	安信	—	
太平府同知	林永龄	—		泾县县丞	张(敬祖)	嘉靖、乾隆县志	杨健雄拍摄于华严岗门段外侧。嘉靖县志卷7为“张敬祖”
太平府照磨	钱仁	—		泾县主簿	秦秉原	—	
繁昌县主簿	刘庚	道光县志	《砖文》无“刘庚”,据道光县志卷5补	宣城县县丞	穆仆	—	林春华拍摄于华严岗门附近城墙外侧
繁昌县主簿	刘权	道光县志	刘庚之子,父子相继,设窑烧砖	宣城县县丞	王信	—	
芜湖县知县	黄朝弼	嘉庆县志		广德州判官	许时泰	—	
当涂县主簿	王溥道	—		建平县知县	王克友	嘉靖县志	
池州府知事	贾彬	—		建平县县丞	齐贞	—	
池州府同知	彭子冲	嘉靖、乾隆府志		南昌府通判	王武	—	
池州府通判	陈翰宗			南昌府知事	戴礼	—	
石埭县县丞	邵仲(宜)	康熙县志	杨健雄拍摄于阅江楼段雉堞上。康熙县志卷5为“邵仲宜”	湖口县主簿	袁士恭	—	见“砖文二十六”考证
石埭县主簿	刘杰	—		湖口县(知县)	(赵祥)	乾隆、嘉庆、同治县志	见“砖文五”考证
东流县(缺)	陈(端)	—	笔者释读为“陈端”	南康府通判	赵斌	正德府志	
东流县县丞	张完	—		都昌县主簿	房秉正	康熙、同治县志	
				建昌县(缺)	汤德学	—	《砖文》释读汤德学之“德学”二字存疑
				建昌县主簿	李德	—	
				星子县主簿	张德	—	

(续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饶州府同知	金声	正 德、 康 熙、 同 治 府志		万载县主簿	韩及古	—	
				万载县县丞	张子恭	同治县志	同治县志卷 17 “修郡城，为提调官”，误，当是“修都城”
浮梁县主簿	颜庸	—		宜春县县丞	扈（整）	—	见“砖文十三”考证
余干县主簿	董伯修	—		宜春县主簿	高亨	—	
乐平县县丞	赵廉	康熙县志		分宜县主簿	桑以时	同治县志	
安仁县县丞	姚禹	—		分宜县典史	邢（初）	—	据南京城墙博物馆馆藏，为“邢初”
安仁县主簿	孟士杰	—					
德兴县主簿	丁（恒）	—	《砖文》中拓片“恒”少最后一横	赣州府同知	朱敏	天启、嘉靖、 康熙府志	
鄱阳县县丞	张翔	—					
广信府通判	郑祐	—		龙南县县丞	曲敬	—	杨健雄拍摄于定淮门 段城墙外侧
铅山县知县	张原	嘉靖、同治 县志		龙南县主簿	宋光大	—	
铅山县知县	王恳	—		会昌县主簿	刘宪	—	
玉山县县丞	王起	—		会昌县知县	白东文	—	
贵溪县县丞	郭如（龙）	—	“龙”为笔者释读	石城县县丞	吴（沉）	—	王宁拍摄于小桃园段
弋阳县主簿	成溥	—		石城县主簿	王时进	乾隆县志	
永丰县主簿	陈文弼	嘉靖县志		信丰县主簿	（郜宽）	康熙、乾隆 县志	见“砖文十四”考证
永丰县县丞	金文贵	嘉靖县志					
上饶县知县	蔡孔昭	—		零都县主簿	刘泰	—	
新城县主簿	曹□	—	本例为《图释》所 载，为孤证，存疑	零都县主簿	刘訥	—	
				零都县（知 县）	苏恪	顺治、康熙、 乾隆县志	据县志记载，苏恪为 知县
临川府照磨	冯惟善	—		赣县主簿	刘聚	—	杨健雄拍摄于定淮门 段城墙外侧
临川县县丞	吴纪	—	杨健雄拍摄于小桃园 段城墙	赣县主簿	张圭	—	
临川县主簿	许宗孟	—		赣县典史	张大本	康熙县志	
崇仁县县丞	奚天（才）	同治县志	见“砖文六”考证	兴国县主簿	张浩	乾隆、同治 县志	见“砖文十五”考证
崇仁县县丞	李（宝）辰	同治县志	见“砖文七”考证				
清江县主簿	（萧惟一）	崇 祯、 乾 隆、 同 治 县志	见“砖文十一”考证	兴国县主簿	（张）子春	乾隆、同治 县志	见“砖文十六”考证
新淦县知县	陈策	同治县志	见“砖文十二”考证	孝感县县丞	郑登	光绪县志	
袁州府通判	隋赞	民国 宜 春 县志	查自《中国地方志集 成·江西府县志辑》	黄州府同知	曹振祖	乾隆府志	见“砖文二十八”考证
				蕲州判官	马彝	—	
萍乡县县丞	唐季静	—		罗田县主簿	李文贵	—	本例据“官员砖文课 题”照片补
萍乡县县丞	徐成美	—					

(续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罗田县知县	张正	—		安庆府通判	王士廉	—	
蕲水县主簿	夏时中	—		太湖县主簿	汤叔亨	—	本例据“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简称“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补
广济县主簿	韩伯岩	—					
麻城县主簿	齐仲立	—					
黄冈县(缺)	李能	—		太湖县县丞	高岳中	道光、同治县志	见“砖文二十四”考证
黄冈县权官	刘文忠	—	“权官”非官职				
黄陂县知县	梁安		本例据“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照片补	宿松县主簿	王(昇)	—	林春华拍摄于华严岗门外侧城墙上
长沙府经历	高耀	—					
善化县主簿	明理	—	见“砖文三十一”考证	宿松县主簿	李胜	—	
湘潭县县丞	杜守中	—		潜山县县丞	赵德	—	
湘阴县典史	宁武志	—		潜山县主簿	刘(昶)	—	“昶”据《图释》补
宁乡县典史	李添福	—		桐城县主簿	夏仲寅	—	见“砖文二十五”考证
醴陵县典史	陈福	—		桐城县主簿	唐季静	—	
醴陵县典史	王思恭	同治县志		望江县主簿	李震	—	“官员砖文课题”补
长沙县典史	张斌			望江县主簿	汪沂	—	
江阴县主簿	魏勉	嘉靖、道光县志		怀宁县主簿	郭(仪)	—	“仪”为笔者释读
	王克礼	嘉靖、道光县志		怀宁县主簿	刘仪	—	
武进县主簿	张荣(祖)	乾隆县志		南昌府经历	丘资深	—	
武进县主簿	娄谷俊	—	见“砖文二”考证	新建县主簿	刘进亿	—	
镇江府同知	王思贤	—		奉新县县丞	金玉成	道光县志	
丹徒县县丞	王(克)礼	—	“克”为笔者释读	靖安县主簿	李□	—	本例据“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照片补
丹阳县典史	韦原寿	—		靖安县典史	李居正	—	杨健雄拍摄于挹江门段城墙雉堞上
金坛县县丞	邵(伯)行	—	《砖文》释读“百”“佰”,当为“伯”				
庐州府通判	刘克逊	—		靖安县典史(史)	张彧	—	“张彧”职务或为“典史”,待考
庐江县县丞	李简	—		武宁县县丞	哈敬	—	
庐江县知县	爱嵩	—		武宁县典史	范冕	—	杨健雄拍摄于玄武门北雉堞上
合肥县县丞	李兴祖	—		南昌县典史	陈正	—	
巢县知县	陈烨	康熙、道光县志	见“砖文三”考证	宁县典史	李文质	—	宁州洪武初为宁县
巢县(缺)	马文敬	—	林春华拍摄于东华门	宁县(缺)	(芦)孔旺	—	当为“芦”,《砖文》释读有误
无为州(缺)	王应麟	—					
舒城县主簿	陈志	—		进贤县县丞	郭政	—	本例据“官员砖文课题”照片补
				进贤县主簿	王礼	—	《图释》释读为“王禮”,有误

(续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丰城县县丞	谭九皋	—		永新县知县	乌斯道	万历、乾隆、同治县志	本例据南京城墙库房砖文信息采集项目补
丰城县典史	李居正	—			姚德	—	
瑞州府通判	程益	—		永新县主簿	王信	—	
上高县县丞	史忠	康熙、嘉庆县志	本例据“官员砖文课题”照片补	万安县（缺）	白敬先	—	
	吕翊	康熙、嘉庆县志		龙泉县县丞	李诚	道光、光绪县志	
高安县权官知事	古宗海	—	据“官员砖文课题”照片补，为府级官员	吉水县主簿	张禧	康熙、乾隆县志	
高安县主簿	王谦	—		安福县县丞	章道庸	—	
新昌县主簿	孙惟一	—		庐陵县县丞	臧（浦）	乾隆、道光、同治县志	见“砖文九”考证
新昌县主簿	崔仲郁	—		泰和县县丞	李好正	—	
九江府知事	张懋华	—		临江府照磨	张著	—	
瑞昌县县丞	于盟	—		临江府同知	张（镐）	—	本例据“官员砖文课题”照片补
德化县典史	刘景渊	—		新喻县典史	（闵焕）	康熙、道光县志	见“砖文十”考证
德安县主簿	杨亨	—		新喻县知县	李公让	康熙、道光、同治县志	
九江府同知	陈渊	—		清江县知县	王贞	—	
彭泽县主簿	张光泰	康熙、乾隆县志	见“砖文四”考证	瑞金县主簿	陈□	—	本例据《图释》补
彭泽县县丞	叶正道	—		瑞金县县丞	王景颜	—	本例据“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照片补
彭泽县（缺）	周清	—		瑞金县县丞	梁克礼	—	
金谿县主簿	张泰	康熙、乾隆、道光、同治县志		宁都县主簿	王易	—	
金谿县主簿	陶均宝	—		宁都县典史	郑文允	乾隆县志	见“砖文十七”考证
乐安县主簿	李贞	—	《砖文》有“贞”与“真”两种释读，应当取“贞”	宁都县县丞	马鹏翼	—	
宜黄县主簿	田观	康熙、道光县志		宁都县主簿	安僧	—	
吉安府（缺）	沈宣	—	姓名位于砖文府级“委提调官”层级	宁都县知县	王敬	乾隆县志	《图释》释读姓名有误
吉安府（缺）	刘延	—	同上	安远县主簿	孔希敏	—	杨健雄拍摄于定淮门段城墙外侧
吉安府（缺）	王庸	—	同上	武昌府通判	张勛	—	
永丰县（主簿）	李铭	同治县志	见“砖文二十七”考证	武昌县主簿	马兴祖	—	
				武昌县县丞	杨时敬	—	
永宁县（知县）	韩惟善	乾隆、同治县志	见“砖文八”考证	江夏县主簿	王原泰	—	
				汉川县主簿	梁继□	—	

(续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府县及职务	姓名	方志记载	备注
汉川县主簿	潘(姐)	—	此例据“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照片补	浏阳县知县	傅理	雍正、嘉庆县志	
汉阳县县丞	郭宗器	—		岳州同知	皇甫从龙	弘治、隆庆府志	见“砖文十九”考证
咸宁县主簿	朱子和	—					
崇阳县主簿	宋献□	—		平江县知县	潘惟亮	乾隆、嘉庆县志	
蒲圻县知县	雷文祥	—					
嘉鱼县知县	吴启文	乾隆县志		华容县县丞	董思名	乾隆、光绪县志	见“砖文二十”考证
通城县知县	乔英	—					
兴国州(知州)	连敏	光绪县志	见“砖文二十九”考证	常宁县主簿	方林	—	杨海荣拍摄于琵琶湖段城墙上
大冶县典史(史)	马廷端	—	《图释》作“典史”，正确	长寿县县丞	宋庭实	—	王宁拍摄于华严岗门南
兴国州吏目	张善庆	光绪县志	《图释》姓名有误	武陵县知县	杨(克)汉	同治县志	见“砖文二十一”考证
通山县(主簿)	张拱(辰)	—	见“砖文三十”考证	潜江县主簿	孙好学	—	
				江陵县(缺)	庞	—	姓名只有一个“庞”
德安州判官	翟大易	—		石首县(缺)	曹仲文	—	《图释》释读为“曹伯丈”，有误
云梦县县丞(马敬)	—	—	据朱明娥《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与保护研究》论文补	松滋县县丞	唐普	—	
				公安县知县	(贾)大用	康熙、同治县志	见“砖文二十二”考证
应城县知县	吴均美	—	此例据“官员砖文课题”照片补	沔阳州州判	焦德	嘉靖、光绪州志	见“砖文二十三”考证
应山县县丞	吴□	—					
随县知县	段博	乾隆、同治州志	见“砖文十八”考证	景陵县县丞	宋廷凤	—	
				玉沙县知县	道	—	只有“道”字，待考

说明：1. 本表收录明洪武年间负责南京城墙烧砖、运砖等工作的府、州、县三个层级官员共261名。这里“官员”是指洪武砖文责任制里“官”的层级，绝大部分具有品级，但也包括低于从九品的“未入流”，如典史无品级，不入流，却在官的层级中，承担官员应负的责任；2. 本表砖文主要来源于《南京城墙砖文》（简称《砖文》）、《明南京城墙砖文图释》（简称《图释》）、“南京城墙砖文中的官员研究”课题（简称“官员砖文课题”）拍摄照片和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库房砖文信息采集”项目、“南京城墙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简称“本体砖文信息采集”项目）等，同时辅以南京城墙志愿者杨健雄、林春华、王宁、杨海荣拍摄的砖文照片，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非南京城墙上的砖文不录，待以后发现；3. 本表方志主要来源于“中国数字方志库”（北京籍古轩图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在选取方志时优先以与官员级别相应的地方志来查找，如府级官员查府志、州级官员查州志、县级官员查县志。个别官员没有在县志中查到的则以本县所属府志来查。除有必要说明另外来源外，表中方志均为简称，略去明、清时代和各府、州、县名。经逐一查找，261名官员中有74名方志有载，其余187名官员的职务、姓名均可弥补各地各时期方志之缺，因版面所限，可补缺的方志不展示；4. 本表提调官职务、姓名主要以《南京城墙砖文》一书的释读为原始素材整理录入，同时辅之以新发现。经考辨后补充的官职、姓名以括号标识。如书中武昌府兴国州提调官连敏职务不载，经查州志他为知州，在表格中以“（知州）”来表示

（作者单位：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城墙研究会）
本文责编：杨卓轩